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04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二

主旨：為「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請貴所依規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3、34、36、37、38、48條規定、本府106年2月24日府地劃字第1060037220號函及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3月6日福自農字第474號函辦理。
- 二、重劃前土地各部別(含其他登記事項)，請貴所惠予核對重劃後土地有無漏誤。
- 三、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核發對象，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準。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異議者，以調處或裁決成立之日為準。」，查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05年11月28日起至105年12月28日止，故本重劃區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登記，倘有重劃區內土地於公告期滿後辦理買賣及贈與等移轉登記，仍請貴所於辦理土地登記作業時應加強注意。
- 四、次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4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竣地籍測量後，對重劃後土地分

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再行辦理土地登記。」，故本案請貴所於辦理地籍測量時，如有面積未符，請即告知。

- 五、案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登記，請依案附編定清冊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登記，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於重劃完成後逕依案附編定清冊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登記，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加註：「依據本府98年12月30日府工建字第0980142296號及105年9月30日府工建字第1050144528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書作為○○使用」。
- 六、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請登記為「新竹市」，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並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免繕發權利書狀。
- 七、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請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筆係重劃抵費地」，無須繕發權利書狀。
- 八、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基地地號因重劃而變更或滅失者，請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或滅失登記。
- 九、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十、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請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及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
- 十一、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原書狀公告作廢，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48條規定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土地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 十二、檢送囑託登記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7份、土地複丈申請書2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含抵費地清冊、公共設施用地清冊)。
- (三)截止記載清冊。
- (四)他項權利清冊。
- (五)限制登記清冊。
- (六)重劃前後建號與地號對照清冊。
- (七)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
- (八)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換算表。
- (九)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各1份。
- (十)測量成果清冊、成果檢測報告各1份。
- (十一)變更編定土地清冊。

十三、副本抄送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本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請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莊朝宗)、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